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吳昶隆

被告 翁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次按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固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，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9月4日起訴主張，原告於112年1月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0,000元，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147）及其上同段7687建號建物【權利範圍全部（含共有部分即同區段7694建號、權利範圍萬分之179）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之2，下合稱系爭房地】，並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，因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變更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如認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無理由，則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給付之款項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747,658元及其利息。

01 三、查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  
02 訴時交易價額為斷，審酌系爭房地為位於巷道內屋齡32年華  
03 廈之6層（頂樓），所處區域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並不熱  
04 絡，市場行情波動應不大等情，依原告主張112年1月間買受  
05 系爭房地之價金數額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  
06 價額，是先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20,000元，至  
07 原告主張以土地公告現值、建物課稅現值計算系爭房地價  
08 額，因與前開市場交易價額並不相當，尚難憑採；另原告備  
09 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7,658元。茲因原告前  
10 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  
11 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20,000元，應  
12 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1 書記官 陳昭伶